

关于开展第十三届滨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科协，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校科协，各大企业科协，市直各有关单位（部门）：

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战略，繁荣我市科学技术事业，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科技创新人才成长，根据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科协联合制定的《滨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评选办法》，决定开展第十三届滨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本届评选的学术成果，必须是在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 期间正式发表或学术会议上交流的（须有相应的证明材料）。已获市同级奖励的学术成果不再参加评选。

二、申报的学术成果必须是在正式学术刊物上发表或在学术会议上交流并获省级学会二等奖以上、市级学会一等奖的理、工、农、医及交叉学科学术论文、考察论证报告、科技建议和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严禁抄袭剽窃他人成果参加评选，坚决反对学术不端行为，如有违反，取消评选资格。

三、所报学术成果，**多名作者的要以第一作者的名义申报，并限报前三名作者。第一作者不在本市工作的不予评审。申报成果是外文的，同时要提交中文译文。**

四、申报学术成果的同时，须提供所发表刊物的封面、版权页、完整目录及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已获明显效益的成果，需提供有关方面的证明。

五、**本届学术成果的第一作者成果申报数量最多不超过 1 项，不准多渠道重复申报。**

六、滨州市科协及所属市级学会、县（区）科协、高校科协、企业科协是申报材料的受理单位，负责材料的收集汇总，整理上报，并针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审。有关申报材料，学会会员直接向所属市级学会或县（区）科协申报。非学会会员，按照归属报相应的市、县（区）、高校或企业科协。**所有申报须在 8 月 21 日前完成**，并将有关材料送至市科协，过期将不予受理。

七、成果申报须同时提交《滨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评审表》和《滨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汇总表》各一份，并附电子版。《滨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评审表》和《滨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汇总表》可从滨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网(<http://www.bzky.cn>) 通知公告栏下载。

联 系 人：周金兰

联系电话：0543-3162306

通讯地址：滨州市黄河五路市政大楼 0604 室

邮政编码：256603

电子邮箱：bkxxhb@163.com

附件：1、滨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评审表

2、滨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汇总表

中共滨州市委组织部

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滨 州 市 财 政 局

滨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